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在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從5,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起生效。

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之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份在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從5,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起生效。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3.80元計算，每手5,000股股份之價值為港幣19,000元。董事會相信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1,000股股份將削減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因而可方便買賣及改善股份流通，使本公司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董事認為，此項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免費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每手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從5,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5,000股股份之原有版面關閉及 變為買賣每手1,000股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版面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版面啟用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並行買賣開始(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版面關閉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並行買賣結束(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每手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之新股票,交回股票之地址為: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之已發行新股票或每張所交回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股票。新股票預期於股東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親臨上述地址自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出。所有每手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付、轉讓及交收用途。每手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紫色，以別於現有藍色股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及焦國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之網頁上。